

銀行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透過《安排》，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或合資財務公司、香港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財務公司，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銀行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2. 在《安排》下，有關機構提出以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
 - (i)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
 - (ii) 香港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法人機構；
 - (iii) 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
3. 香港銀行內地分行通過《安排》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須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主管部門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所作的考核，由內地單家分行考核改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
4.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此外，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經營「對內地港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的申請條件，將放寬為：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5. 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若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6. 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註 1}
 - (i)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
 - (ii) 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香港設有數據中心；
 - (iii)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信息、賬戶信息以及產品等核心系統；
 - (iv)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註 1} 須符合內地與香港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監管合作協議的規定。

- (v)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7.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內地相關規定執行。
8.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銀行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外資銀行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銀行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銀行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478 號)(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85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令 2006 年第 6 號)(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878>)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布後有關問題的公告》(銀監發 [2006] 82 號)(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879>)
 - 《關於進一步對外開放銀行業相關事項的公告》(2005 年 12 月 3 日公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1765>)
 - 《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保監發[2006]第 70 號)(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64937)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03 年第 6 號)(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95>)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進一步對外開放銀行業有關工作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文件)(2007年12月14日公布)(<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5831.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銀行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外資銀行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條，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
- (i)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 (ii)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 (iii) 外國銀行分行；
 - (iv) 外國銀行代表處。

上列第(i)至(iii)項統稱為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 (i) 吸收公眾存款；
 - (ii)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iii)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iv)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
 - (v)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vi) 辦理國內外結算；
 - (vii)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viii) 代理保險；
 - (ix) 從事同業拆借；
 - (x) 從事銀行卡業務；
 - (xi) 提供保管箱服務；
 - (xii)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xiii)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3. 根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布後有關問題的公告》第一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將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擴大至中國境內公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經營人民幣業務沒有地域限制。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七至五十條，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i) 吸收公眾存款；
 - (ii)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iii)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iv)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
 - (v)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vi) 辦理國內外結算；
 - (vii)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viii) 代理保險；
 - (ix) 從事同業拆借；
 - (x) 提供保管箱服務；
 - (xi)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xii)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5.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內地相關規定執行。

IV. 在內地設立外資銀行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資銀行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九條，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ii)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 (iii)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 (iv)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 (v)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註 2}。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地區須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 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六條，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須為金融機構，除具備本節第 1.1 條所載列的條件外，其中唯一或控股股東亦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為商業銀行；
- (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即截至申請日的上一會計年度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 (iv)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並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規定。

在《安排》下，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獨資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 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六條，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除具備本節第 1.1 條所載列的條件外，其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註 3}須為金融機構，而且外方唯一或主要股東，還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為商業銀行；
- (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即截至申請日的上一會計年度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 (iv)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並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規定。

^{註 2} 有關審慎性條件的內容，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

^{註 3} 有關主要股東的解釋，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條。

在《安排》下，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同時，香港銀行透過《安排》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亦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1.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六條，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除須具備本節第 1.1 條所載列的條件外，亦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 (i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並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規定；
- (iii)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在《安排》下，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文件第 III 節第 2 及 4 條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須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i)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
- (ii) 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
- (iii)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註 3}。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 (i) 項、第 (ii) 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香港銀行內地分行通過《安排》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則只須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而有關盈利性資格的考核，亦以多家分行作整體考核。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而經營「對內地港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的申請條件，則由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2 年放寬為 1 年。

1.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八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須是實繳資本。外國銀行分行須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1.7 有關設立外資銀行的申請條件及有關業務的營運資金之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申請程序

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七及十四條，設立外資銀行營業

性機構，須先申請籌建，並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i) 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機構的名稱、所在地、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機構市場前景的分析、擬設機構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擬設機構的組織管理結構、對擬設機構開業後 3 年的資產負債規模和盈利預測等；
- (iii)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章程草案；
- (iv)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各方股東簽署的經營合同；
- (v)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章程；
- (vi)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
- (vii)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最近 3 年的年報；
- (viii)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反洗錢制度；
- (ix)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的影印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 (x)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於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會於收到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憑批准籌建文件到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領取開業申請表。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不能在 6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可以適當延長審查期限，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申請人須於獲准籌建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的，須說明理由，經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延長 3 個月。在延長期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批准籌建決定自動失效。

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四及二十條，經驗收合格完成籌建工作的，申請人須將驗收合格意見書及填妥的開業申請表連同下列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i) 擬設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名單及簡歷；

- (ii) 對擬任該機構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iii)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iv) 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v) 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對該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
- (vi)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於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八及十九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會於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批准的，申請人會獲頒發金融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憑金融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營業性機構的，除已設立的代表處外，不得增設代表處，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區除外。代表處經批准改制為營業性機構的，須依法辦理原代表處的註銷登記手續。
- 2.7 有關設立外資銀行的申請程序之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3. 外資銀行設立分行的條件及程序

- 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八條，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須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 3.2 有關設立銀行分行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五至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三及第十五至二十三條。

V. 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入股內地銀行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補充協議四》進一步對外開放銀行業有關工作的通知》第一條，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須具備下列條件^{註4}：

- (i) 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60 億美元；
- (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 2 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
- (iii)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iv)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 (v)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vi)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
- (vii)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
- (vi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1.2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2. 入股內地銀行的申請程序

2.1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金融機構^{註5}投資入股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吸收投資的中資金融機構作為申請人，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2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資金融機構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吸收投資入股申請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中資金融機構吸收投資入股的申請書；
- (ii) 中資金融機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吸收投資的決議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 (iii) 境外金融機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決議；
- (iv) 雙方簽定的意向性協議；
- (v) 境外金融機構最近 3 年的年報或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財務報表；
- (vi) 境外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經營情況等資料；

^{註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金融業風險狀況和監管需要，可以調整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資格條件。

^{註6} 境外金融機構包括國際金融機構和外國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是指世界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其他政府間開發性金融機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是指在外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外國金融機構。

- (vii)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對外國金融機構最近 2 年的評級報告和註冊地金融監管當局的批准文件(如投資人為外國金融機構^{註 6})；
- (vi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2.3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接到完整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決定不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2.4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六及第十三條，境外金融機構入股中資金融機構須用貨幣出資，在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決定後 60 個工作日內將資金足額劃入中資金融機構賬戶，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證。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安排》服務業資料庫」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banking.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1 年 9 月